



项目编号:[浙单独A[2016]-000229]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项 目 名 称: ☆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台州市区连接线工程
填 报 机 关 (章): 台州市国土资源局
主要 负责 人 (签 字): 黄伟军
填 报 时 间: 2017年02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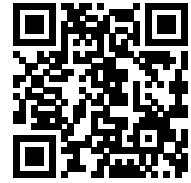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台州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市区连接线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台州市区连接线工程			
申请用地总面积		41.9899	新增建设 用地面积	39.3705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 \ 权属	合计	其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41.9899	1.4807	40.5092	0
	(一)农用地	39.3035	0.3602	38.9433	0
	耕地	23.4409	0	23.4409	0
	其中水田	20.1793	0	20.1793	0
	园地	13.4518	0	13.4518	0
	林地	0.8192	0	0.8192	0
	草地	0	0	0	0
	交通用地(农村道路)	0.7099	0	0.7099	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沟渠)	0.8212	0.3602	0.461	0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田坎)	0.0605	0	0.0605	0
	(二)存量建设用地	2.6194	1.1205	1.4989	0
	(三)未利用地	0.067	0	0.067	0
	涉及基本农田	0	0	0	0
涉及标准农田	0	0	0	0	
城市 (村镇) 建设 用地	拟申请用地地块名称		用地面积		规划用途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	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文件	预审机关	台州市国土资源局
		批复文号	台土预字Y2015017
		预审意见:	详见台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对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台州市区连接线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台土预字Y2015)。
	项目批准 文件	批准机关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浙发改办交通受理[2015]8号
		建设规模	全线长约9.17公里
	工程设计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浙发改设计[2016]111号
		工程概算	254633.21万元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桥梁用地		14.8017
	互通用地		19.7397
	收费站用地		0.85
	路基用地		6.5985
合 计		41.9899	



县（市）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市（地）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p>该项目属于省重点建设项目，用地总面积41.9899公顷，其中农用地转用39.3035公顷（耕地23.4409公顷），建设用地2.6194公顷，未利用地0.067公顷。该项目征收集体土地40.5092公顷，使用国有土地1.4807公顷，以划拨方式供地41.9899公顷。请台州市人民政府审核，并转报省人民政府批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黄伟军 日期：2017年03月13日
市（地）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p>同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39.3035公顷，征收集体土地41.9899公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郑维良 日期：2017年02月15日
备注	

填表责任人：何宇

审核责任人：林王锋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农用地		39.3035	
其中：耕地（含可调整地类）		23.4409	
涉及：标准农田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	√	
农用地转用计划	下达计划指标	√	农用地： 45.8049 公顷 其中耕地： 29.9423 公顷
	已使用计划		农用地： 公顷 其中耕地： 公顷
	本项目使用指标		农用地： 39.3035 公顷 其中耕地： 23.4409 公顷
	使用结转计划指标的，请予说明		

注：“农用地转用计划”栏中应任选一种指标，并打“√”



由设区市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			0 公顷			由省政府(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			39.3035 公顷			
			其中耕地 0 公顷						其中耕地 23.4409 公顷			
拟转用区位及面积	图号	乡镇(街道)	村(社区)(个)	农用地面积	其中耕地	拟转用区位及面积	图号	乡镇(街道)	村(社区)(个)	农用地面积	其中耕地	
								1	东城街道	2	1.828	1.6658
								2	江口街道	4	6.2598	4.0425
								3	北城街道	2	1.7306	1.6803
								4	沿江镇	11	29.4851	16.0523
	备注											
填表责任人:			何宇			审核责任人:			林王锋			

三、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台州市区连接线工程									
被占用耕地面积	23.4409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台州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市区连接线工程有限公司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台州市国土资源局黄岩分局、临海市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58.5359							万元/公顷	
	缴纳金额	1372.1336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部备案号	验收文号	可新增耕地面积		已补充面积	可补充面积	本项目补充面积			
				水田				水田	等级	
三门县浦坝港镇六村村造地改田项目(一期)	33102220150015	三土开验字(2015)15号	23.2668		9.3117	13.9491	7.4304		8	
临海市涌泉镇管岙村土地整治项目	33108220160002	临土整[2014]03号	49.8511			41.6123	16.0105	16.0105	7	
合计			73.1179	\	9.3117	55.5614	23.4409	16.0105	7.32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已补充耕地面积	合计		其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23.4409		23.4409	\	\					
备注										

填表责任人：何宇

审核责任人：林王锋



计划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实施 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0		0.0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序 号	补充耕地地图幅号	地块编号	项目名称	补充面积
补充基本农田地块情况				
序 号	补充基本农田图副号	地块编号	补充面积	
备 注				
填表人:	何宇	审核人:	林王锋	

四、征收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北城街道, 东城街道, 沿江镇, 江口街道, 沿江镇, 北城街道		
	行政村	上百岩村, 车埭村, 前高村, 红光村, 下湾村, 亭山村, 洋头村, 西岑村, 白石王村, 下洋顾村, 上渚后洋村, 下庄村, 渚前洋村, 山下郎村, 白石车村, 上岙村, 下岙村, 下百岩村, 兰道村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40.5092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一级区片	耕地	7.3886	108	797.9688
一级区片	园地	2.0531	108	221.7348
一级区片	交通用地	0.2684	108	28.9872
一级区片	水域及水利设施	0.0846	108	9.1368
一级区片	其他农用地	0.0237	108	2.5596
一级区片	建设用地	1.4591	108	157.5828
一级区片	未利用地	0.067	54	3.618
三级区片	耕地	16.0523	78	1252.0794
三级区片	园地	11.3987	78	889.0986
三级区片	林地	0.8192	39	31.9488
三级区片	交通用地	0.4415	78	34.437
三级区片	水域及水利设施	0.3764	78	29.3592
三级区片	其他农用地	0.0368	78	2.8704
三级区片	建设用地	0.0398	78	3.1044
面积合计		40.5092	征地补偿费合计	3464.4858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2412.1619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41.8796
村留地货币补助	0	其他补偿费用	0
征地总费用	5918.5273	每公顷征地费用	146.1033
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147	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765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1147	人
	农业安置 (开发安置)		人
	社会保险安置	1147	人
	留地安置		
	其他		
备注	<p>黄岩段：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调整完善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台政函[2014]82号）的文件规定执行，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依据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岩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黄政发[2009]39号）、黄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和缴费标准的通知》（黄政办发[2014]45号）和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台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衔接办法的通知》（台政发[2014]42号）。征地前村人均耕地0.0588亩—0.4127亩，征地后村人均耕地0.0587亩—0.4122亩。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461.6270万元，不列入支付给村集体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按规定在征地安置补偿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p> <p>临海段：征收标准按临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征收土地实行区片综合价的通知》（临政发[2014]38号执行），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依据临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临海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衔接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14]199号）执行。征地前人均耕地为0.563—1.625亩，征地后人均耕地为0.536—1.598亩；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1950.5349万元，不列入支付给村集体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按规定在征地安置补偿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p>		
填报责任人：	何宇	审核责任人：	林王锋

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台州市区连接线工程					
建设用地单位名称		台州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市区连接线工程有限公司					
总面积		41.9899			公顷		
申请用地面积	分期建设项目 申请用地	第一期:		41.9899		公顷	
		第二期:				公顷	
		第三期:				公顷	
		第四期:				公顷	
		第五期:				公顷	
		第六期:				公顷	
面积合计		41.9899			公顷		
本期拟供用地	序号	功能分区	面积(公顷)			指标控制 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合计	新增用地	原有用地		
	1	桥梁用地	14.8017	14.8017	0	0	
	2	互通用地	19.7397	19.7397	0	0	
	3	收费站用地	0.85	0.85	0	0	
	4	路基用地	6.5985	6.5985	0	0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供地序号	设定用途	供地面积	提供方式	评估价格	拟议单价	金额	用地年限
1	交通用地	14.8017	划拨	0	0	0	
2	交通用地	19.7397	划拨	0	0	0	
3	交通用地	0.85	划拨	0	0	0	
4	交通用地	6.5985	划拨	0	0	0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建设用地指标适用情况及有关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本项目符合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的高速公路标准设计，兼顾城市道路功能，主线长度约9.17公里，设计时速80公里/小时，路基宽26.5米，桥梁26.0米，桥涵设计荷载采用公路-I级，其他技术指标符合现行标准、规范的规定。						
填表责任人：	谢俊	审核责任人：	郑文秋				